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27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衛生署業已提出健保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，增列「對於未繳清健保費者，經調查及輔導後屬有能力繳納，而拒不繳納者始得暫行停止保險給付」，故如修正草案通過後，對於欠費之民眾，不得直接拒絕給付（鎖卡），尚須有「經過調查及輔導後，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」之條件，始得拒絕給付。又與社政主管機關協力，研議將近貧家庭納入健保費之補助範圍。</p> <p>二、健保局已改為在欠費催繳單中，載明經濟困難民眾健保費協助措施，使民眾在被催繳之同時，亦得有機會知悉相關協助措施，且該局業於 99 年 4 月將欠費暫行拒絕給付且屬經濟相對弱勢者名單，主動洽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，俾能提供必要之扶助與救濟。本院之調查期間，即已促使健保局更為積極主動檢討排除弱勢民眾之就醫障礙。</p> <p>三、健保局現已在欠費催繳單中，載明經濟困難民眾健保費協助措施，使欠費民眾與協助措施宣導之對象得以連結，免除宣導作為與弱勢民眾不能勾稽之缺憾，同時仍採取多元化之宣導方式，以落實宣導成效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、7、7 日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